

編者的話

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乃專利法制定之核心精神。近年來科技創新腳步加快，專利制度追求時效的需求與時俱增，全國工業總會及學者專家建議我國應建立更符合產業需求之專利救濟制度。為回應各界建言，智慧局研擬完成專利兩造對審及簡併救濟層級之專利法修正草案，並於111年4月19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含：一、專利專責機關內設立專責審議專利救濟案件之獨立單位；二、強化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程序；三、簡併訴願層級；四、創設「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特殊訴訟類型；五、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救濟途徑；六、鬆綁申請分割時點之限制；七、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八、其他健全法制事項；九、新舊法律過渡適用規定，期使提升爭議案件的審查品質及效能，建構更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

前揭專利法修正草案一旦通過立法程序，我國專利制度將有重大變革，為使讀者能事先了解相關內容，本期爰以「研析專利複審及爭議審議組織及審議模式」為專題，以專利複審及爭議審議為核心，分析並比較主要專利局之專利複審及爭議審議組織，並就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之爭議案審議性質、流程及特色進行介紹。本期尚收錄二篇論述，一為「美國專利多方複審禁反言之對事效範圍——以實務變遷為中心」；另一為「從網域名稱轉址（URL Redirection）及主題標籤（hashtag）論臺灣商標權之權利行使障礙」。謹就本期收錄之二篇專題及二篇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呂正仲所著之「簡介主要專利局之專利複審及爭議審議組織」，鑒於智財案件之審查及救濟，應以專業為基礎，採高效率運作模式進行，方符合現今技術快速發展之需求，故依序介紹日本、韓國、美國及中國大陸審議複審及爭議案件之專業專責機構，以提供我國未來規劃審議會組織架構之方向。

專題二由趙慶冷所著之「淺談專利法修正草案之爭議案審議」，因專利法修正草案對專利舉發案件之審議及救濟制度，可謂擘劃巨大、變革甚多，其中專利爭議案將以言詞審議為原則屬本次修法亮點之一，本文研析專利法修正草案之爭議案審議，逐一介紹爭議案審議之性質、流程及特色，供各界參考。

論述一由李秉燊所著之「美國專利多方複審禁反言之對事效範圍——以實務變遷為中心」，基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近期接連作出兩件指標性判決，就禁反言之對事效範圍的見解方有明確方向，實有為文闡明之必要，爰依序說明美國專利多方複審程序中與禁反言相關的重要法規體系與條文，以及美國實務對「專利複審禁反言」的範圍之重要行政決定或法院判決，並整理我國學說對專利權無效雙軌制中與禁反言相關議題之建議，提供讀者更全面的認識。

論述二由李素華所著之「從網域名稱轉址（URL Redirection）及主題標籤（hashtag）論臺灣商標權之權利行使障礙」，作者觀察商標法第五條定義商標使用行為，自修正施行後已逾十年，對「商標使用」之定義看似清楚，實則在司法實務上成為商標權侵害救濟之權利行使障礙，對於商標權之保護儼然不足。本文先釐清維權使用與侵權使用之概念，並比較我國與他國關於商標使用規定之差異，繼而以商品名稱使用、網域名稱轉址、hashtag之商標侵權案為例，檢討我國商標法第五條規定及司法實務僵化解釋或適用條文所衍生之問題。